**外语学院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集体领导的作用，根据学校党委文件沪电信职院委〔2017〕44号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书记办公会是学院党组织领导同志集体研究、协调和处理学院党群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工作会议，是为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酝酿准备的会议。凡需党政联席会研究的重大事项，一般应由书记办公会先行酝酿，提出方案，供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二、书记办公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确有需要可临时召开。

三、书记办公会由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出席人员为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、院长（副书记）和纪委书记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召开书记办公会扩大会议，扩大的范围根据会议内容确定。

五、会议议题由直属党支部书记、院长（副书记）和纪委书记提出，直属党支部书记确定。学院各工作条线负责同志经分管领导同意也可提出议题。

六、书记办公会遵循一事一议原则。各工作条线负责同志应就所列议题作全面汇报，并提出建议或可供选择的方案。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意见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七、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：

1.传达、学习、研讨上级党委有关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。

2.听取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重要工作通报。

3.根据学院直属党支部工作要点及重大决策，研究党群部门贯彻落实的意见。

4.研究落实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党群工作决定的具体措施和方法。

5.听取、讨论党群各部门工作请示和汇报，研究、协调有关问题，检查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。

6.研究酝酿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有关议题。

7.应由书记办公会讨论的其它问题。

八、书记办公会议成员应坚决执行会议决定或决议，工作中有不同意见或出现新情况，应按组织程序提出。

九、书记办公会的通知、记录等工作由直属党支部办公室负责。

十、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十一、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

2020年 11月 25日修订